

配售

配售股份合共為54,000,000股，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根據配售，30,000,000股新股及24,000,000股出售股份將予以發售。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認購反應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佈。

根據配售，預計一家或多家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之價格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優先配售予選定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雅高香港及本公司之若干僱員。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根據配售分配予投資者，包括踴躍程度及需求，以及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將買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計劃上述分配將導致分派配售股份，從而建立龐大之股東基礎，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任何人士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配發享有優先待遇。

配售之條件

配售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則包括禹銘或時富融資(視情況而定)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此等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於創業板網頁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訂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力及權益有何影響。

為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照其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